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职改办字〔2021〕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有关省直厅局、 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24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省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直接为中小学基础教育服务的教研机构或者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由所在学校（单位）、主办单位、省教育厅进行考核推荐。

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已达退休年龄（按《通知》要求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

手续的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以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二、名额分配

1. 已设正高级岗位的学校（单位），在有正高级空缺岗位的前提下，可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推荐；没有正高级空缺岗位的，不组织申报推荐。未设正高级岗位的学校（单位），可直接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推荐。

2. 按照《通知》的部署要求，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总数为4个，其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近五个学年度（2016年下半年—2021年上半年）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同学科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2/3以上的学校党政副职领导可按专任教师申报。作为专任教师申报职称的学校党政副职领导须在学校公示其个人教学工作量。为保证正高级教师在各区域学校（单位）间合理有序分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同一学校（单位）推荐到省里的参评人选不超过1人。

三、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人员自主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2.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参

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为充分展示和考察推荐参评对象的教学过程、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艺术及教学效果，客观反映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理论素养和实际教学能力，各学校（单位）对推荐的参评对象须提交一个完整的教学案例（具体要求见《通知》）。

3. 省教育厅职改办考核推荐。组织同行专家对照评价标准条件，通过实地考察、审阅材料等形式，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学校（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通知》有关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统一报送推荐对象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

报送时间：评审材料须在2021年10月15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内小3栋一楼（厅职改办）。

五、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学校（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和评审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尊重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传达通知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有申报的机会。

2. 各有关学校（单位）要严格标准条件，严格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做到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真正把教育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区域同行公认、

在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人：
陈汉光、肖炳林；联系电话：0731-84117881、0731-82990352；
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